

中共新乡市凤泉区委政法委员会视频 监控雪亮工程维保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风财招标采购-2026-15

2026 ZBDL141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张永成

24/9

采购人：中共新乡市凤泉区委政法委员会

代理单位：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中共新乡市凤泉区委政法委员会视 频监控雪亮工程维保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凤财招标采购-2026-15；2026ZBDL141 号



采 购 人：中共新乡市凤泉区委政法委员会

代理单位：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4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7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3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中共新乡市凤泉区委政法委员会视频监控雪亮工程维保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新乡市凤泉区委政法委员会视频监控雪亮工程维保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风财招标采购- 2026-15；2026ZBDL141 号
- 2、项目名称：中共新乡市凤泉区委政法委员会视频监控雪亮工程维保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8 万元

最高限价：228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新风财招标采购-2026-15	中共新乡市凤泉区委政法委员会视频监控雪亮工程维保项目	228 万元	228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标的名称：中共新乡市凤泉区委政法委员会视频监控雪亮工程维保项目
- (2) 采购内容：凤泉区视频监控“雪亮工程”项目维保，确保三年内在线率达到 95%以上，包含区乡村三级平台三年内所有点位的电费网费，以及所有监控的维修更换，具体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6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财务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信息。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7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0373-391827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中共新乡市凤泉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府路 139 号

联系人：张成栋

联系方式：186037367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东明大道碧桂园时代城 11-2904

联系人：张校海

联系方式：166373623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校海

联系方式：16637362322

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中共新乡市凤泉区委政法委员会视频监控雪亮工程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新凤财招标采购-2026-15 系统编号：2026ZBDL141号
2.	采购人	名称：中共新乡市凤泉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区府路 139 号 联系人：张成栋 联系方式：1860373678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东明大道碧桂园时代城11-2904 联系人：张校海 联系方式：16637362322
4.	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228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7.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6个月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要求
9.	现场勘察	采购人将不再统一组织投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供应商必须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如果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将予以支持，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必须使用标证通或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或标证通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标证通签章。</p> <p>(3) 其他要求签字或盖章处按要求加盖签章或手写签字上传。</p> <p>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5.	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或标证通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p>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及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采购人代表_1_人及相关评审专家_4_人共_5_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8.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第一年支付合同价款的40%，第二年支付合同价款的30%，第三年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1.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招标投标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鉴定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鉴定机构验收。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2.2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查询验证，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
2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5.	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 中小企业定义：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新财购〔2022〕5号）。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述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大型、中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20%）</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生产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p> <p>5. 以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为准。</p> <p>6.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行业划型标准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p>
--	--

		<p>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8. 本次采购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26.	特别提醒	<p>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p> <p>3. 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 标证通或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p> <p>6. 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
27.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8.	注意事项	如本项目有需要，中标人需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2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0.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响应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响应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p>

	<p>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注: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不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p>
3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

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网址如有变更，以实际为准）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网址如有变更，以实际为准）“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价格及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如有）。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价格及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价格及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如有）。

11. 投标人价格及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

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没有给出格式的除外）。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价格。请投标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光纤链路费、电费、线路维护、设备维修、设备更换、人工、耗材等）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采购的各项服务中维护、调试、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上传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本次项目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21.2 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或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合法变更名称的除外）。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标证通或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3.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xinxiang.gov>。

cn/BidOpening/bidhall/xinxiang/login.html（网址如有变更，以实际为准），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以系统设定内容为准。

23.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远程开标大厅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联系手机号码，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否则后果自负。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

26.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的范围、数量、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
-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4)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8-15 豫财购〔2021〕6 号）。

26.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6.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30 分钟内）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签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七）签订合同

33. 中标通知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

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4.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后当日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公示。

35.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监督部门将视实际情况追究投标人的责任，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负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6）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的。

37. 询问和质疑

37.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提出询问和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询问和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7 质疑书提交方式：

投诉渠道

渠道一：书面投诉书(当面递交)。通过行政服务中心财政局窗口提交投诉，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 26 号凤泉区财政局一楼服务大厅。

渠道二：邮寄。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 26 号凤泉区财政局二楼采购办。（邮编：453011 电话：0373-3918272）投诉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投诉书为准，投诉时间的界定以书面交寄时间为准。

渠道三：电子邮箱。投诉人将符合要求的材料制作成 PDF 文档，发送到采购办邮箱，邮箱地址为 fqqcgb@126.com。

渠道四：线上投诉。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投诉，网址为 <https://www.hnzwfw.gov.cn/portal/guide/9F939C082D97DA973B37E286E7190D33?region=410704000000>

37.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或网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8.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3.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响采购人、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 17 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以后期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经双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项目的名称：

服务项目的地址：

项目合同金额：

项目服务周期：项目施工完毕后，试运行三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维保服务，服务期三年。

二、服务范围：

- （一）、系统中设备的故障排除；
- （二）、系统中设备、系统线缆检查、维修和更换；
- （三）、系统改造和升级的建议；
- （四）、用户操作人员的培训；
- （五）、每季度一次对系统设备进行保养和检查。

三、结算方式：签订合同，第一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第二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三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四、维护方式：

（一）、乙方应配备常驻运维人员，提供全天 24 小时驻场维修服务，运维人员在知悉故障后，在 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开展修复工作；

（二）、乙方定期巡视（每季度至少三次，特殊情况甲方可指定时间增加巡检）。

五、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在系统发生故障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真实地报告故障情况、时间、出现故障前的运行情况；

（二）、在乙方实施服务过程中，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并提供方便以进行维修工作；

（三）、在乙方服务完毕后，甲方有义务在维修记录上认真填写意见并签字、盖章；

（四）、甲方应严格按照协议进行费用结算。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查并排除故障；

（二）、服务期内，所有前端、后台及线路等维保期均为 3 年，在维保期内乙

方负责前段摄像机、后台设备、网络电源的维修保养等；确系设备老化自然损坏等原因无法完全恢复的，及时更新替换设备；因设备替换不及时给第三人造成伤害的，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三）、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规定；

（五）、乙方要提供技术支持，满足本系统平台与第三方平台间免费对接，包括需方单位本身和 50 个社区、村的工作；

（六）、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提供常驻运维人员，每月出具运维报告，摄像头每年清洗两次，所有障碍物负责清除，并提供全天 24 小时驻场维修服务；

（七）、乙方需提供项目所涉及硬件设备清单、样机及附件，并提供相应产品验收报告及产品参数（乙方保证所有设备为工程机）；

（八）、乙方需保证前端摄像头每日在线率不低于95%，一机一档率达到100%，时钟准确；如不达标，扣减总项目资金1000元/日；因供电部门限电、电力设备故障导致的设备断电，因城乡建设导致的大面积断网、人为故意损坏、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等除外；

（九）、乙方应做好本项目施工人员安全保障工作，为施工人员购买相关意外保险，如在维保过程中造成施工人员伤亡情况，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七、验收要求：

（一）、项目建成并试运行三日后，经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二）、甲方成立 5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三）、所建视频应具备接入新乡市公安局视频监控平台现有的监控管理平台条件，满足新乡市凤泉区智慧城市建设需求，互联互通，实现无缝对接，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四）、最终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视频监控建设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不予付款，重新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八、违约与终止：

（一）、乙方不能按照协议提供及时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根据服务考核扣分比例在结算金额中扣除；

（二）、甲方不能按照协议结算，乙方有权终止协议，甲方并支付所欠乙方的维修费用；

（三）、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而造成的违约，需双方协商解决，并有备忘录备查，双方协商不了的问题可以到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终止时需有书面材料通知甲、乙双方。

九、其它：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备案两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一份，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维保内容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运维期
1	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海康 DS-2CD2T67WDV3-L	台	351	3 年
2	400 万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海康 DS-2CD1T45-LA 8MM	台	1	3 年
3	400 万全彩吸顶半球网络摄像机	海康 DS-2CD1345DV2-LA 2.8MM	台	7	3 年
4	400 万星光级高清红外球机	海康 /DS-2DE74XYZ-IW-ABC	台	77	3 年
5	人脸识别网络摄像机	海康/DS-2CD762XY	台	5	3 年
6	高空瞭望摄像机	海康/iDS-2DY92AB-CIX	台	1	3 年
7	人脸比对系统	海康/iDS-96128NX-I16	套	1	3 年
8	拼接屏(55 寸)	海康/DS-D2055NH-E/G	台	35	3 年
9	LCD 拼接屏框架	海康/定制	个	35	3 年
10	LCD 拼接屏底座	海康/定制	个	35	3 年
11	高清解码器	海康/DS-6904UD	套	5	3 年
12	管理平台	海康/IVMS-8200E	套	1	3 年
13	中心管理服务器	海康/DS-VE2208X-RBD	台	1	3 年
14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海康/DS-VE2208X-RBD	台	1	3 年
15	GIS 地图服务器	海康/DS-VE2208X-RBD	台	1	3 年
16	存储服务器	海康 DS-A71036R	台	3	3 年
17	视频图像数据比对服务器	海康 DS-VE22S-B	台	1	3 年
18	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	海康 Infovision PVIA	台	1	3 年
19	42U 落地机柜	海康 DS-XS6242-S/WT	台	1	3 年
20	校时服务器	海康/DS - VEARM - NTP	台	1	3 年

21	超 5 类室外非屏蔽网线	国产定制	批	1	3 年
22	电源线	国产定制	批	1	3 年
23	室外枪机支架	国产定制	个	351	3 年
24	摄像机电源	国产定制	个	351	3 年
25	室外防护箱	国产定制	个	351	3 年
26	监控立杆及地笼	国产定制	套	77	3 年
27	二合一防雷器	国产定制	个	434	3 年
28	交换机(三乡两办)	国产	台	5	3 年
29	核心交换机	海康 DS-3E3950-H	台	1	3 年
30	三级平台显示终端	海康 DS-AXF142P	台	50	3 年
31	网络链路 (VPN)	运营商专线	条	501	3 年
32	前端摄像机电费	前端监控电费	个	434	3 年

(二) 维保内容重点说明

维保内容		
序号	维保内容	维保标准
1	项目总体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维护本次项目投资的前端采集设备，保证其有效运行和接入系统。 2、维护本次项目的视频图像与专网的安全、可靠、有效的运行。 3、维护本次项目凤泉区综治指挥中心及三乡两办分控中心系统安全、可靠、有效的运行。 4、维护本次项目后端各类应用平台及网络设备、存储设备，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5、在本次维保开始前，对已故障问题进行一次性维修，确保维保开始时在线率、设备使用率达到 100%
2	日常维护规划	在凤泉区综治中心配备常驻运维人员至少一名，日常维护提供每月常规巡检不低于 3 次，每季度进行一次深度巡检，对摄像头进行一次必要清洗，并对遮挡物负责清除。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维护技术培训。

3	设备保障服务	提供全年 365 天 24 小时故障修复保障服务,现场排障不少于 3 人(包含 1 名运维技术人员),并提供运维技术团队不低于 2 人,维修专用车不少于 1 辆,运维人员在获取故障修复任务后,在 1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开展修复工作。节假日期间运维人员不少于 2 人。
4	平台软件保障服务	如遇重大故障在 2 小时内修复,一般故障在 4 小时修复。(重大平台故障是指平台出现故障后,平台不能正常登录或实时视频、录像回放、人脸卡口、车辆卡口、电视墙、运维管理系统等任一功能不能正常应用;其他平台(软件)故障为一般平台故障。须在凤泉区综治中心在执行重大安保任务和处置重大紧急突发事件时,加强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系统功能正常、运行可靠,并高效响应和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故障。)
5	设备备件储备及修复时限	服务期内提供该项目内前端和后端相关硬件设备备件,设备故障修复时限为 24 小时,硬件设备出现故障后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经凤泉区综治指挥中心同意,替换同类型设备,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因非维保单位人提供的设备和系统引起的故障(第三方人为损坏、不可抗力等)而造成的故障持续时间,可不列入硬件设备故障修复时限考核。
6	日常前端摄像头在线率	保证前端摄像头在线率,前端摄像头在线率日常不低于 95%。(因供电部门限电、电力设备故障导致的设备断电,因城乡建设导致的大面积断网、人为故意损坏、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等除外)。
7	其他维护方面	其他维护方面故障情况,例如光纤线路故障、电源停电等,负责协调运营商及电力部门配合修复,并每间隔 6 小时反馈维修进度,在不影响雪亮工程软硬件运行前提下最长 48 小时内修复。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开评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p>以上资料（各项证件或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供，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此类电子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p>		
<p>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投标时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3、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6、信用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p>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p> <p>政府采购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9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51 分)	1、业绩 (9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签订的类似业绩，每项有效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分 9 分，无有效业绩不计分。</p> <p>注：有效业绩：每项业绩须提交供货合同（协议）含签字盖章页，业绩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2、企业实力 (6 分)	<p>1、供应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提供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p>
	3、设备投入 (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配备设备进行评分，投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维护工具；</p> <p>2、防护用具；</p> <p>3、通讯设备；</p> <p>4、交通工具等涉及售后服务的器材和设备等。</p> <p>根据以上的设备做出承诺并附上相关设备的证明材料，每缺一项扣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以上设备的承诺，承诺维保期内，所提供设备须完全服务于本项目）。</p>
	4、运维人员 (8 分)	<p>1、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安防系统工程师（高级）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2、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须具有高处作业证、低压电工作业证、弱电系统工程师、通信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等，全部具有得 5 分，少一份证书扣 1 分，1 人多证按 1 份证书计算。</p> <p>注：需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p>
	5、服务承诺 (10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售后服务内容；</p> <p>2. 售后响应时间（至少满足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p>

		<p>小时内解决问题)；</p> <p>3. 售后处理流程；</p> <p>4. 明确列出人员、设备、技术等资源配置计划；</p> <p>5. 服务实施步骤；</p> <p>服务承诺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p> <p>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2 分，内容齐全但略有瑕疵或不详尽但不影响执行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6、合理化建议 (6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深度；</p> <p>2、现场勘察细致程度；</p> <p>3、实质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p> <p>合理化建议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p> <p>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2 分，内容齐全但略有瑕疵或不详尽但不影响执行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7、应急预案 (6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遇到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临时任务等；</p> <p>2、能够提供应急服务保障措施；</p> <p>3、围绕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保障、相关人员的配合；应急预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p> <p>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2 分，内容齐全但略有瑕疵或不详尽但不影响执行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二、技术部分(39 分)	1、安全保障 (9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p> <p>(1) 安全服务机制：如安全服务需求分析、安全服务体系建设等</p> <p>(2) 保密工作措施：如管理方法、保密检查等</p> <p>(3) 项目总体风险管控措施：如风险管理、风险控制等</p>

		<p>安全保障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9 分；</p> <p>安全保障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6 分；</p> <p>安全保障细节简要，勉强可行的得 3 分；</p> <p>安全保障缺项或不合理的得 0 分。</p> <p>注：安全保障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p> <p>(10 分)</p>	<p>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及现状，针对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针对性强、内容完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p> <p>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7 分；</p> <p>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细节简要，勉强可行的得 3 分；</p> <p>未提供服务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或不合理的得 0 分。</p> <p>注：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3、定期巡检</p> <p>(10 分)</p>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定期巡检计划，巡检计划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巡检目标</p> <p>2、巡检范围</p> <p>3、巡检周期与频次</p> <p>4、巡检内容与标准</p> <p>定期巡检计划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定期巡检计划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p>

		<p>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7 分；</p> <p>定期巡检计划细节简要，勉强可行的得 4 分；</p> <p>定期巡检计划缺项或不合理的得 0 分。</p> <p>注：定期巡检计划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 (10 分)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和具体要求，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为确保各项工作达到较高水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针对性强、内容完善，方法切实可行</p> <p>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7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细节简要，勉强可行的得 4 分；</p> <p>未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的得 0 分。</p> <p>注：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三、价格部分(10 分)	1、价格分 (10 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和不发达地区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关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20%）。</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p>

		<p>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监狱企业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投标报价=监狱企业报价×(1-20%)。</p>
--	--	--

另附废标项：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 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参加开标会议的。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请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第七部分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其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
7. 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凡以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供应商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8.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 者

目 录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

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保量提供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完成成果交付，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与投标文件中与所承诺的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返工。如因此造成完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 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凤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 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 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则不用提供本证明材料，无需附录该内容）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价格及技术部分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金 额(小 写):	元
报 价 金 额(大 写):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包括货物(服务) 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

2、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 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二、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文件要求但未标明位置的资料）

二、供应商详细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其他)	
供应商开户行	
供应商账号名称	
供应商账号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手机号	
供应商注册地	

注：此表为中标人合同备案所需重要信息，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此表不是本项目评审因素，不提供并不会拒绝其投标。

三、关于投标文件雷同性风险的声明书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在获取（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确认，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外的其他材料和文本内容，均由我单位自行独立编制完成。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抄袭、复制其他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的情形。若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认定，或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大数据分析系统检测，我单位投标文件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雷同（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内容雷同、错误雷同、格式异常一致等情形），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被否决、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关于项目质疑或投诉的声明函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项目关于“质疑”及“投诉”的相关内容，已查阅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质疑”及“投诉”的相关规定。

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法定时限内按照法定程序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采购人及行政监督部门有权不予受理。

我单位承认，我单位已知悉相关法律及政策，依然在法定时限内或未按照法定程序提出的“质疑”或“投诉”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投诉的，属于恶意质疑或恶意投诉，我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